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與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關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證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就發展在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刊登日期並未就液化天然氣業務落實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此外，該協議為框架協議，訂約雙方須就該協議項下達成具體合作事宜簽訂最終協議。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須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如所述般落實或能夠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液化天然氣業務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本公司正在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成立一間合資企業進行協商，該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本公司已終止與該方協商，轉而與中國一間大型國有企業（石油為其主營業務）協商，惟截至本公佈刊登日期並未落實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倘協商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就發展在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前提下，該協議的框架規定，平安證券將與本公司緊密合作，向本公司提供銀行、保險、融資租賃及其他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從而與一間大型國有企業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該協議擬進行下列事項：

- (1) 平安證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為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資本運作提供證券業務的全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等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公司收購合併以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2) 平安證券協調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貸款及其他融資解決方案；

- (3) 平安證券協調平安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相關車輛、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等財產保險服務；
- (4) 平安證券協調平安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與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的車輛、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等融資租賃服務；
- (5) 平安證券將根據液化天然氣業務發展進度，協調平安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其他專門金融服務；及
- (6) 除該協議所述以上證券業務之外的任何其他業務合作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與平安證券協商，且須待有關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構成業務合作框架，有效期為三年，倘訂約雙方不表示反對將自動續期。該協議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及訂約雙方就變更或終止達成一致意見後予以修訂及終止。

該協議為框架協議，訂約雙方須就該協議項下達成具體合作事宜簽訂最終協議。

有關平安證券及平安集團

平安證券於中國深圳市註冊，為平安集團之附屬公司。平安證券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經紀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平安證券於二零零六年成為證券行業創新類券商，二零零八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行直接投資業務，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設立附屬公司平安證券(香港)。

平安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其H股以股份簡稱「平安」及股份代號「2318」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平安集團的A股以簡稱「中國平安」及股份代號「601318」開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平安集團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從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信託、證券、銀行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須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如所述般落實或能夠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液化天然氣業務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